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穎芝女士(「林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i)聯席公司秘書職位(「聯席公司秘書」); (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林女士辭任後，譚曉鈞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羅希文女士(「羅女士」)將繼續與譚女士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羅女士及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希文女士，於上市企業證券事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宜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羅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及投資者關係代表。羅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董事會事務及證券事務、協助本公司上市後的信息披露、組織及出席分析師會議等，並通過日常工作深入了解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分別於若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事務部或董事會秘書部工作。

譚曉鈞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譚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8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譚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女士接受委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有關羅女士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豁免（「豁免」），豁免有關羅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自羅女士之委任日期（即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三年期間有效（「豁免期」），條件為：(i)於整個豁免期，羅女士須由林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鑑於林女士辭任，以及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由上述譚女士的委任日期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剩餘豁免期」），條件為(a)於剩餘豁免期內，羅女士將得到譚女士的協助；及

(b)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予以撤銷。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譚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羅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須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於剩餘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剩餘豁免期內得益於譚女士的協助下，羅女士已具備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職能，致使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而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